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334號

原告 葉向芸

訴訟代理人 張偉志律師

被告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崇言

訴訟代理人 沈以軒律師

林晉源律師

高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所為之判決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理由欄「乙、實體方面」之第四段(內容詳附件)應予刪除，原標號「五、六、七」更正為「四、五、六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戴 寧

附件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協議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

197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0萬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